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單位溝通流程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與依據）

為強化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單位之溝通，以確實監督稽核單位履行並發揮其職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三條訂定「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單位溝通流程辦法」。

第二條（定期溝通事項）

審計委員會為確實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定期與內部稽核單位溝通：

一、每月：

內部稽核單位每月以電子郵件傳送上月執行稽核項目之結果予審計委員會成員。

二、每季：

（一）內部稽核單位每季以電子郵件傳送追蹤稽核報告所提列各單位應行改善事項辦理情形予審計委員會成員。

（二）內部稽核主管列席每季審計委員會，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結果。

三、每年：

（一）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舉行溝通會議，會中審計委員會成員就關心議題充分溝通。

（二）審計委員會每年對內部稽核整體績效加以評估，並提醒明年度稽核重點。

第三條（不定期溝通）

內部稽核主管平時應與審計委員會成員保持順暢溝通管道，發現重大異常情事應即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報告後，復提審計委員會報告，俾審計委員會及時掌握異常資訊。

第四條（實施）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復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